

中国工业报社 第十六届中国工业论坛丝路峰会 暨中国新工业博览会组委会

中工委函〔2023〕06号

关于征集第十六届 中国工业论坛丝路峰会分论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工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新时期、新阶段的工业发展工作部署和要求，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指导；欧亚经济合作组织、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省市自治区工信部门支持；中国工业报社主办；陕西省工业经济联合会、陕西省秦商总会、陕西省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中华博士会、中哈一带一路联合协会等国内外数十家组织机构联合协办的第十六届中国工业论坛丝路峰会（以下简称“丝路峰会”）定于2023年4月24—26日在陕西西安举行。

本届峰会召开期间将举办主旨论坛及开幕式，同期召开能源工业碳中和、碳达峰发展圆桌对话会、欧亚国际产能合作园区云直播对话会、工业遗址保护大会、先进制造业（智能制造）等多项平行会议活动。

一、分论坛活动设置：

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工业领域专业分论坛，有关事项如下：

1.选题优先领域包括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量子通信技术、新能源、智能制造、5G技术应用、人工智能、工业文化遗产保护等；

2.根据论坛的内容统一命名为“第十六届中国工业论坛丝路峰会”某领域分论坛；

二、申报及立项

1.申报主体：各省市、自治区政府部门、开发区管委会、科技部门、工业行业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学会组织、大型企业等。

2.申报条件：各分论坛参会人员规模不少于200人，且有专家、院士、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组织代表参加；有合作项目签约落地，国家相关部委、省市政府部门支持、指导的论坛活动优先考虑。

三、相关要求

1.请申办单位高度重视分论坛组织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周到服务，注重学术综述，活动总结及会议图片视频、会议报告等相关成果资料的收集整理，会后需向组委会提供总结资料。

2.意向申办单位要做好分论坛活动的宣传推广，嘉宾邀请，人员组织接待工作，确保分论坛各项活动圆满成功举办。

3.第十六届中国工业论坛丝路峰会各项分论坛的征集工作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

四、申报受理方式

1.请各申请单位在受理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zgwcsn@126.com。

五、申报及咨询电话

中国工业论坛丝路峰会暨中国新工业博览会组委会

联系人：刘鹏涛 电话：029-87299131，18092836166

传真：029-87299131 邮箱：zgwcsn@126.cn

附件：第十六届中国工业论坛丝路峰会总体方案

